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計算，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下發行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5,975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23,2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5.86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已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12,5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43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4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總共64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3.8%。總共31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1.2%。總共9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6.4%。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87,5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6%。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該等人士亦無關連，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個別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會個別成為本公司的一名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ii)按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及(iii)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及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其已失效。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將認購23,436,000股發售股份，由於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此數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8.7%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倘發生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事項，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影響。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亦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除根據指引函件HKEX-GL51-13所載原則的保證權利外，並無根據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特別權利。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供查閱：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的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另行通知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配發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可供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彼等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還股款（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另行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適用）及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的多繳認購股款而言，如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則有關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者，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該銀行賬戶。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17。

投資者須留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4.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9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 約12.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 約5.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 約7.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4百萬港元，將用於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 約37.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7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 約17.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香港營銷中心；及
- 約4.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5,975份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323,2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5.86倍。

已發現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申請認購超過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已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甲組

申請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 / 抽籤基準	所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开发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股	4,859份	4,859名申請人中之1,458名獲發 4,000股股份	30.01%
8,000股	251份	251名申請人中之144名獲發4,000股 股份	28.69%
12,000股	194份	194名申請人中之152名獲發4,000股 股份	26.12%
16,000股	75份	4,000股股份	25.00%
20,000股	82份	4,000股股份加上82名申請人中之13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3.17%
24,000股	28份	4,000股股份加上28名申請人中之7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0.83%
28,000股	31份	4,000股股份加上31名申請人中之11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9.35%
32,000股	16份	4,000股股份加上16名申請人中之8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8.75%
36,000股	20份	4,000股股份加上20名申請人中之12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7.78%
40,000股	71份	4,000股股份加上71名申請人中之50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7.04%
60,000股	113份	8,000股股份加上113名申請人中之 5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52%
80,000股	26份	12,000股股份加上26名申請人中之6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15%
100,000股	33份	12,000股股份加上33名申請人中之 2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5.52%
120,000股	15份	16,000股股份加上15名申請人中之8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5.11%
140,000股	13份	20,000股股份加上13名申請人中之1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4.51%
160,000股	7份	20,000股股份加上7名申請人中之5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4.29%

所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80,000股	5份	24,000股股份	13.33%
200,000股	28份	24,000股股份加上28名申請人中之 10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2.71%
300,000股	10份	36,000股股份加上10名申請人中之3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2.40%
400,000股	14份	44,000股股份加上14名申請人中之 10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1.71%
500,000股	15份	56,000股股份加上15名申請人中之3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1.36%
600,000股	6份	64,000股股份加上6名申請人中之3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1.00%
700,000股	4份	72,000股股份加上4名申請人中之3 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0.71%
800,000股	1份	84,000股股份	10.50%
1,000,000股	14份	100,000股股份加上14名申請人中之 11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0.31%
2,000,000股	9份	204,000股股份	10.20%
3,000,000股	2份	300,000股股份	10.00%

5,942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乙組

所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252,000股	33份	568,000股股份加上33名申請人中之 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9.09%

33份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配發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12,5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43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4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總共64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3.8%。總共31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1.2%。總共9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6.4%。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87,5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6%。

根據配售，總共8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5%）已有條件地配發予總共146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 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總百分比
第一承配人	23,436,000股	26.78%	18.75%	4.69%
前5承配人	53,224,000股	60.83%	42.58%	10.64%
前10承配人	62,208,000股	71.09%	49.77%	12.44%
前25承配人	79,792,000股	91.19%	63.83%	15.96%

附註：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量
4,000股至20,000股	97
20,001股至100,000股	5
100,001股至500,000股	17
500,001股至1,000,000股	8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14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
5,000,001股及以上	5
合計	146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該等人士亦無關連，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個別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會個別成為一名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投資者須留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基石投資者及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其已失效。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將認購23,436,000股發售股份，由於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此數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8.7%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倘發生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事項，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影響。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亦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除根據指引函件HKEX-GL51-13所載原則的保證權利外，並無根據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特別權利。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供查閱：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